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合计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荆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长期借款，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由于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长期借款，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公司该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该对外担保事项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樊行健 刘延平 张书廷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